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本公司謹提述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總額89,999,934港元之票據。

認購事項須待下文「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假設票據所附之兌換權已按兌換價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79,999,868股換股股份，佔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66%，以及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02%。

換股股份在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認購協議

本公司謹提述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第一份和解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已行使其全權酌情權，通過向可換股票據部份持有人提前三日的發出書面通知，選擇與(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部份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可換股票據部份持有人及／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港元之票據，而彼等就該等票據應付的認購款項，將用於抵銷向可換股票據部份持有人贖回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所需的贖回款項。

根據第三份和解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已與(其中包括)本票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本票持有人及／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49,999,934港元之票據，而彼等就認購該等票據應付的認購款項，將用於抵銷償還應付本票持有人二零一零年本票所需的款項。

認購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訂約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可換股票據部份持有人(即部份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之部份現有持有人)及本票持有人(即二零一零年本票之一名企業持有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各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第三方。

票據的主要條款

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總額：89,999,934港元
- 到期日期：發行票據日期起計滿三年當日。
- 贖回：本公司不得於到期日期前贖回票據。
- 於到期日期尚未贖回的任何票據金額須按面值贖回。
- 利息：每年1%
- 可轉讓性：票據可出讓或轉讓予任何承讓人，惟該承讓人不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票據之尚未贖回本金額可全部或部份(須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出讓或轉讓。
- 兌換：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票據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不包括當日)止任何時間，將票據之全部及部份尚未贖回本金額兌換為股份(完整一手股份或其倍數)，惟每次兌換的金額不得少於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惟倘票據於任何時間之未贖回本金總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贖回票據的全部(而非部份)未贖回本金額。
- 兌換價：票據須按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的兌換價兌換(可予調整)。
- 兌換價0.5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5港元溢價約42.86%；
 - (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當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5港元溢價約42.86%；及

(i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當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49港元溢價約43.27%。

兌換價可因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按較當時每股股份市價折讓5%以上的發行價或兌換價發行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而作出調整。

投票權： 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僅因身為票據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地位： 除因適用法例指明之例外情況，本公司於票據項下之支付責任時刻與其一切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具有相同地位。

因行使兌換權而發行的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當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於相關兌換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相關兌換日期或之前，則不會獲享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上市： 票據將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禁售： 其後轉讓換股股份不設禁售限制。

承諾： 文據將載有承諾，表明票據持有人將(i)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中有關持有票據、行使票據兌換權、接納換股股份及結付票據未贖回本金額的規定，及(ii)倘進行有關兌換後將引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則其不會行使兌換權。

倘行使有關兌換權將引致票據持有人違反承諾，則本公司有權拒絕遵行兌換票據的要求。

於最後交易日，概無控股股東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30%或以上的投票權，且發行票據不會引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行票據(如必要)，以及准許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換股股份的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根據該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62,118,761股股份。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並未動用一般授權的任何部份發行股份。因此，發行換股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鑑於兌換價日後可能會因發生上述調整事件而有所調整，就行使兌換權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的數目可能會超過179,999,868股。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確保在進行任何將會引致兌換價有所調整的交易前，其將擁有充分授權(來自可動用但未動用的一般授權或將由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足以應付根據經調整兌換價而發行所有換股股份。

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認購人認購票據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所提供之擔保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為真實、準確及正確。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達成，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認購協議訂約方各自之責任亦即告停止及終止，本公司或認購人概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

完成發行票據：

發行票據一事預定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當日之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完成。

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票據，而認購人將支付票據之本金額，或在本公司選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將其結欠／可能結欠認購人的任何金額用作抵銷認購人應付本公司的認購款項淨額。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已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公佈之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 用途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日	按每股0.5港元公開發售 222,661,915 股股份	約149,200,000 港元	償還債項(包括可 換股票據)及一 般營運資金	約53,500,000港元用 於償還債項及可 換股票據，另約 95,700,000港元用 作一般營運資金

股權架構

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於緊接票據所附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前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票據所附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按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行使)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票據所附的兌換權 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楊東軍先生	147,554,896	11.20	147,554,896	9.85
陳宏先生(附註1)	79,510,480	6.03	79,510,480	5.31
梁雋女士(附註2)	522,000	0.04	522,000	0.04
李湘軍先生(附註2)	313,590	0.02	313,590	0.02
認購人	—	—	179,999,868	12.02
其他公眾股東	1,089,705,221	82.71	1,089,705,221	72.76
總計	<u>1,317,606,187</u>	<u>100</u>	<u>1,497,606,055</u>	<u>100</u>

附註：

1. 陳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李湘軍先生及梁雋女士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ina E-Learn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

訂立認購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職業教育、行業認證課程、技能培訓及教育諮詢。

假設認購人根據認購事項認購票據，本公司因發行票據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89,999,934港元及89,999,934港元，有關款項將用於抵銷到期償還二零一零年本票及贖回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已過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到期日期)所需償還的款項。

董事考慮多種集資途徑，以抵銷到期償還二零一零年本票及贖回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所需償還的款項，且認為鑑於當前的市場及商業環境，認購事項是最合適的集資方式。董事亦認為認購事項屬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之良機。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根據當前市況訂立，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收市價」	指	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公佈的股份收市價
「本公司」	指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條件」	指	以最終形式於票據背書的條款及條件(可根據其條文及／或文據之條文不時修訂)，於認購協議所提述特定數目之條件應作相應詮釋
「先決條件」	指	上文「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兌換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可按文據及條件規定之方式予以調整
「兌換權」	指	票據的票據持有人在條件的規限下並根據條件將任何票據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兌換成股份的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於兌換票據時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文據」	指	本公司簽署以構成票據之文據，連同其附表(經根據文據不時更改)及根據文據(經不時更改)簽署之任何其他文件以及文據補充文件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後30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到期日期」	指	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年當日
「票據」	指	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文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並由文據組成且當時尚未贖回之票據，或視文義所指任何數目之該等票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可換股票據部份持有人及本票持有人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票據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總額89,999,934港元之票據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公開辦理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惟倘聯交所於某日部份時間暫停交易，或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於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因股份於有關日子暫停交易而並無公佈股份之收市價，則有關日子將不予計算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國輝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陳宏先生(主席)及韋健亞女士；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崇興博士、張偉德先生及武濤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e-learning.com內最少刊登七日。